

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

江北新区管委会经发局、各区工信局、国家级开发区经发局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工信厅联原函〔2020〕297 号)和省工信厅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苏工信材料〔2020〕677 号)要求，为做好我市相关试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生产《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(2019 年版)》内新材料产品，且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的企业，符合首批次保险补偿工作相关要求的，可提出保费补贴申请。承保保险公司须符合《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保监发〔2017〕60 号)相关要求，且完成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产品备案。

二、申请保费补贴的产品应由新材料用户单位直接购买使用，用户单位为关联企业及贸易商的不得提出保费补贴申请，原则上单个品种的销售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。

三、已获得保险补贴资金的项目，原则上不得提出续保保费补贴申请。用于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的首台(套)装备的材料不在本政策支持范围。

四、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保费补贴申请材料(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，具体要求见附件)。截止日期:2021 年 1 月 11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余红让 秦怡 联系电话：68788891

邮箱：1971661316@qq.com

邮寄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C 座
17F49 室

附件：2020 年度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有关材料要求

